

李卓吾 批评

[242]

忠义水浒传

施耐庵 著

贺圣遂 宋效永 钱振民 整理

黄山书社

序

章 培 恒

黄山书社要重印袁无涯刊刻的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委托我写一篇序。此书在最近五十几年间虽曾排印过几次，但都把书中的所谓李卓吾批语删去不印；这次黄山书社则将它们全部印出，我想这是很好的事。所以拟将此书的特点——特别是其价值所在——作些介绍和论述。

《水浒》所写的梁山英雄中，其首领宋江和有些将领乃是实有的人物，在北宋末年确曾打家劫舍，并与政府军队作战（当然，其实际情况与《水浒》所写很有出入），在当时的影响相当大。至迟从南宋初年起，民间就流传着不少关于宋江等人的故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故事不断丰富和发展，在“说话”——即说书——和戏剧中也出现了不少以宋江等故事为题材的作品。元代末年，罗贯中在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并经过自己的创造，写成了《水浒传》。这部《水浒传》也被“说话”人作为“说话”的底本。在“说话”时当然要作增损，发挥；由于各人增损、发挥的不同，也就有了不同的本子。其中最受欢迎并保存到后世的，是出自元末明初施耐庵之手的本子。所以，目前所知的最早的《水浒传》本，即署“施耐庵的本，罗贯中编次”（见高儒《百川书志》）。换

言之，流传到后世的《水浒传》实是罗贯中、施耐庵的共同劳动成果，而未经施耐庵动过手的罗贯中原著却没有保存下来。

这种由罗、施二人的先后努力而形成的《水浒传》，在明代有很多种版本。大致说来，它们分别属于繁本和简本两个系统。繁本叙述详赡，描写细致，从而文字繁富；简本则叙述简略，描写粗疏，文字自然也就少得多。对这两个系统的关系，学术界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看法：一、简本是繁本的删节本；二、繁本是简本的发展；三、简本和繁本各有自己的渊源，它们的关系并非父子关系。根据目前的研究情况，第一种看法的证据最为充分；我也赞成此一看法。

在繁本中，出现最早的是一百回本。它即使不是罗贯中、施耐庵《水浒》的原貌，也与其原貌最为接近。《水浒》简本即从一百回本出。然而，到了后来，简本为了增加自己的号召力，又加入了一些一百回本所没有的内容，那就是宋江率兵征讨田虎、王庆的故事。这两部分虽然写得极为拙劣和草率，称得上粗制滥造，但五四运动后的研究者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却误认为征田虎、王庆的故事也是《水浒》所原有的，却被一百回本删掉了。直到后来在法国巴黎图书馆发现了一部明代万历前期由建阳余氏双峰堂所刊、属于简本系统的《新刊京本全象插增田虎王庆忠义水浒全传》的残本，因书名中就标明“插增田虎王庆”，这才知道简本的这两部分乃是“插增”进去的，并非《水浒》所原有。

简本增入的这两部分尽管拙劣，但时间一长，也使部分读者对百回繁本的没有这两部分感到不满足。企图对此加以改变的，就是这部一百二十回的《忠义水浒全传》。它虽属于繁本系统，却吸收了简本的征田虎、王庆的故事，但并不是简单的照搬，而是

胡适氏

再创造。胡适氏说：“百二十回本的大贡献在于完全改造旧本（实即简本——引者）的田虎、王庆两大寇。原有的田虎、王庆两部分是很幼稚的，……没有文学的价值。”“百二十回本的改造者想把田虎、王庆两部分提高，要使这两段可以和其他的部分相称，故极力修改田虎故事；又发愤改造王庆故事，避免了旧本里所有和百回本重复或矛盾之处，改正了地理上的错误（简本写田虎、王庆故事有不少地理上的错误。——引者），删除了一切潦草的、幼稚的描写（如王庆与六国使臣比枪），提高了书中主要人物的性格（如张清、琼英等），统一了本书对王庆一群人的见解（王庆在旧本里并不算小人，此本始放手把他写成一个无赖），并且抬高了人物描写的技术。——这是百二十回本的用意和成绩。”（胡适《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序》）我想，这是颇为简明扼要的评价。

但是，也正如胡适氏所说：“《水浒传》的前半部实在太好了，其他的各部分（指一百回本中梁山泊一百零八将聚齐以后的部分。——引者）都赶不上”。因此，经过改造的田虎、王庆两大段，其成就也不过与百回本后半部分的其他故事相仿佛。“如果《水浒传》单是一部通俗演义书，那么，百二十回的改本已算是很成功的了”，但如从文学的眼光来看，那么，经过改造的田虎、王庆两大段，跟《水浒》后半部的其他故事一样，“总不能叫人完全满意”（同上）。

它所增入的田虎、王庆故事，占了二十回的篇幅，这就使《水浒》由原有的一百回增加到了一百二十回。除了这二十回外，在其他的一百回中，它基本上保留了百回繁本的原貌，仅在个别地方对文字略有改动，对诗词有所删改及调整。

二

假如说此书的最大特点是在繁本中引入了经过改造的田虎、王庆故事，但其最重要的价值却在于保存了李贽对《水浒》的批评（尽管属了假）和《水浒》版本史上的若干重要史料。

此书最早是袁无涯刊刻的。据其卷首所载杨定见《小引》，说它是“卓吾先生所批定”。卓吾即李贽，是明代杰出的思想家，也是晚明文学新思潮的杰出代表，对《水浒》、《西厢》等小说、戏曲作了很高评价。倘若此书的评语确出自李贽，那自然是研究李贽和晚明思潮的珍贵资料。但这种说法的可靠性，却常受到怀疑。早在明代天启年间，陈继儒就在其所辑《国朝名公诗选》的李贽小传中说：“李贽……所著有《藏书》、《说书》、《焚书》等集，刻板于长洲黄氏，人争购之，吴下纸价几贵。以故坊间诸家文集，多假卓吾先生选集之名，下至传奇小说，无不称为卓吾批阅也。惟《坡仙集》及《水浒传叙》属先生手笔；至于《水浒传》中细评，亦属后人所托者耳。”按，当时以李卓吾的批评为号召的《水浒传》共有两部，一部就是此书，另一部是容与堂刊百回本《忠义水浒传》，陈继儒在这里虽只笼统地说“《水浒传》中细评”，没有指明是哪一部，但他既没有明确地把其中的一部排除在外，我们就只能理解为他将两部书的评语都视为后人伪托。至于五四运动以后的研究者，我们可举胡适氏作为代表。他在《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序》中说：“试看周岛璞翻刻本（指翻容与堂本）所保存的李贽批语与百二十回本的批语，差不多没有一个字相同的。如第二回，两本各有十几条眉批，但只有一条相同。两本同是所谓李贽批点本，尚有这样的不同，故我们可以断定两本同是假

托于李贽的。”后来的研究者虽有少数人以为此本的批语确出于李贽，但多数人仍然不相信。

陈继儒说它伪托，并未举出任何理由。胡式氏虽举出了理由，却不能使人信服；因为，“两本同是所谓李贽批点本，尚有这样的不同”，也可能是由于一本真的出于李贽，另一本则出于伪托，并不能就此“断定”这两本“同是假托”。然而，从另一方面考虑，如要把百二十回本中的批语看作是全部或大部分出于李贽，确也有几个问题必须解决：第一，陈继儒虽未举出任何证据来证明其为伪托，但此书出版时，他已是文坛上很有地位的人了，又生活在此书出版地——苏州——的邻近地区；我们如无有力证据，就不应对他的这种说法轻易加以否定。第二，百二十回本中的征田虎、王庆故事的批语显然不出于李贽，他所作《忠义水浒传序》中的如下一段文字充分透露出其中的消息：“施、罗二公身在元，心在宋。虽生元日，实愤宋事。是故愤二帝之北狩，则称大破辽以泄其愤；愤南渡之苟安，则称灭方腊以泄其愤。敢问泄愤者谁乎？则前日啸聚水浒之强人也，欲不谓之忠义不可也。是故施、罗二公传水浒而复以忠义名其传焉。”依他看来，《水浒》是一部舒泄愤懑之作，作者之用以舒其愤懑的，就是征辽、破方腊二段；而因为为之泄愤的宋江等原是啸聚水浒的，所以他们又写了宋江等人啸聚水浒的历史并赞之为忠义。很明显，这段文字是阐发《水浒》的主旨及其在《水浒》全书中的体现的，但却根本不谈这一主旨与征田虎、王庆的关系。这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李贽看到的《水浒》根本没有这两段；另一种，他认为这两段与上述主旨没有关系，是全书的游离部分，或在体现全书的主旨方面只是无聊的同义反复，因而不屑一提。若是前者，固然证明了征田虎、王

庆部分的批语不可能是李贽所写，若是后者，则李贽在为这两部分所写的批语中必然会流露出相应的观点，但现在所看到的这两部分批语却显然与这种鄙夷的态度相反，因而同样不可能出于李贽之手。由此可见，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全传》对李贽并不忠实，至少有二十回的所谓李贽批语是伪造的；既然如此，又怎能保证其他一百回的批语就一定是出于李贽的呢？第三，以上引胡适氏的话中也可看出，百二十回本的李贽批语与容与堂刊百回本的所谓李贽批语，有些条是相同的，虽然数量很少。容与堂本的所谓李贽批语乃是明末无锡人叶昼所假托，这已为绝大多数研究者所承认。而且，一般认为容与堂本的刊行在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全传》之前，因而，两本之所以有些评语相同自是百二十回本抄袭容与堂本的结果。倘若百二十回本中除田虎、王庆以外的一百回批语确出于李贽，李贽又怎么可能去抄袭他死后才刊行的容与堂本中那些冒充的李贽批语呢？

现在，我试着来回答上面的三个问题。

第一，不但陈继儒曾说过《水浒》的李贽评语出于伪托，基本上与他同时的钱希言在《戏瑕》里也说过类似的话。但他却举出了一条证据：袁中郎在以前曾向他称赞过李贽的《藏书》、《焚书》、《初潭集》、《批点北西厢》，却没有提到别的，可见袁中郎所看到过的李贽著作也只这四部，其他都是伪托。这证据实在很薄弱。因为一则袁中郎不可能看到过李贽的全部著作，再则袁中郎没有必要将其所知道的李贽著作全部说给钱希言听，比如吧，在张问达弹劾李贽的奏疏中，就举出来过一部李贽的《卓吾大德》，这部书与《藏书》、《焚书》都被作为李贽“敢倡乱道”的罪证，以致同遭禁毁（《明实录》万历三十年），它显然并非李贽身后所出现的

伪作，但却不在袁中郎向钱希言提及的四部之内。至于李贽批点的《水浒传》，袁中郎虽未提及过，他的弟弟袁小修却是提到过的。其所著《游居柿录》卷九有如下记载：

袁无涯来，以新刻卓吾批点《水浒传》（按，即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全传》。——引者）见遗。予病中草草视之。记万历壬辰夏中，李龙湖（即李贽。——引者）方居武昌朱邸。予往访之，正命僧常志抄写此书，逐条批点。……今偶见此书，诸处与昔无大异，稍有增加耳。

由此可知，李卓吾不但确曾对《水浒传》作过批点，而且袁小修在当时就看到过李贽批点的《水浒》；因此当他将这部《忠义水浒全传》与他记忆中的李贽批点《水浒》相对照时，就得出了“诸处与昔无大异，稍有增加耳”的结论。因为袁小修在这里谈论的是李贽批点的《水浒传》，所以，所谓“诸处与昔无大异”，自当首先就批点而言，绝不会光指《水浒》本文。还应指出的是：袁小修写这段文字，绝非为这部《忠义水浒全传》捧场，因他接下去又说：“但《水浒》崇之则诲盗，……有名教之思者，何必务为新奇以惊愚而蠢俗予子？”这也就是对《忠义水浒全传》中的批点的批判（那些批点都是“崇”《水浒》的，因而也就是赞扬“诲盗”和“惊愚而蠢俗”的）。基于他对《水浒》的这种态度，当然不愿给此书做广告，从而更不会捏造事实，硬把伪托的李贽批点说成真的，以推广其销路。

与陈继儒等人相比较，袁小修跟李贽的关系可算是相当密切的。他的出于亲见亲闻的记载，当然要比陈继儒等人的没有提出任何证据的断言更为可信。

第二，如前所述，李贽批点的《水浒》只是一百回；因此，《忠

义《水浒传》中叙述田虎、王庆故事的二十回的所谓李贽批语自当出于伪托，袁小修说的“稍有增加耳”，应即指此二十回批语而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其他一百回批语也出于伪造。

首先，此书是由杨定见把稿子交给袁无涯，再由无涯在苏州刊刻的。卷首杨定见《小引》说：

吾之事卓吾先生也，貌之承而心之委，无非卓吾先生者；非先生之言弗言，非先生之闻弗闻。或曰狂，或曰癡，吾忘吾也，知有卓吾先生而已矣。先生歿而名益尊，道益广，书益播传。……自吾游吴，访陈无异使君，而得袁无涯氏。揖未竟，辄首问先生，私淑之诚，溢于眉宇，其胸中殆如有卓吾者。嗣是数过从语，语辄及卓老，求卓老遗言甚力，求卓老所批阅之遗书又甚力。无涯氏岂狂耶癡耶！吾探吾行笥，而卓吾先生所批定《忠义水浒传》及《杨升庵集》二书与俱，挈以付之。

据杨定见自述，他是李卓吾的忠实信徒。这是确实的。不但在李贽《焚书》中有写给杨定见的信和赠他的诗，而且，在万历二十八年李贽居麻城时，麻城地方官怂恿流氓“逐游僧，毁淫寺”，企图以这样的名义给李贽一个严重的打击，幸而杨定见得到了消息，立即向李贽通风报信，李贽事先避开了，这才没有被流氓抓住和折辱，仅仅拆毁了他所住的芝佛院。至于李贽的批点《水浒》与杨定见也有关系。袁小修《游居柿录》在记述李贽批点《水浒》一事时曾说：

……（李贽）命僧常志抄写此书（指《水浒传》。——引者），逐字批点。常志者乃赵潁阳门下一书吏，后出家，礼无念为师。龙湖悦其善书，以为侍者，常称其有志，数加赞叹鼓舞之，使

抄《水浒传》。每见龙湖称说《水浒》诸人为豪杰，且以鲁智深为真修行，而笑不吃狗肉诸长老为迂腐，一一作实法会。初尚恂恂不觉。久之，与其侪伍有小忿，遂欲放火烧屋。龙湖闻之，大骇，徵数之，即叹曰：“李老子不如五台山智真长老远矣。智真长老能容鲁智深，老子独不能容我乎？”时时欲学智深行径。龙湖性褊多嗔，见其如此，恨甚，乃令人往麻城招杨凤里（即杨定见。——引者），至左辖处乞一邮符，押送之归湖上。

这段记事一则进一步显示出李贽与杨定见的亲密程度：他批书时是在武昌，但碰到麻烦事，就派人从麻城把杨定见找来帮忙，足见二人平时交往之密及李贽对杨定见的信赖之深，再则也显示出了在李贽批点《水浒》时，杨定见曾对他有过相当的帮助。也正因此，杨定见在《小引》中所说的他那种对李贽的感情，并非虚造；他有李贽批点的《水浒传》并将它携之于行笥，也是事理之常。换言之，杨定见既完全有可能得到李贽批的百回本《水浒》，而从袁小修“诸处与昔无大异”的评语来看，袁无涯在得到杨定见藏本后所刊行的《忠义水浒全传》，除了“稍有增加”的部分——也即征田、王二段——外，也确与原先的李贽评本没有大的差别，所以，我们不能因为《忠义水浒全传》中有二十回批语出于假托，就断言其他的一百回也系伪造。

第三，《忠义水浒全传》中的有些批语与容与堂百回本的批语相同，很难说是《忠义水浒全传》抄袭容与堂本。因为，说容与堂本早于《忠义水浒传》实在并无充分根据。胡适在《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序》中说：“李贽死在万历三十年，此书之刻，当在崇祯初期，去明亡不很远了。”用一“当”字，就意味着本是

推测之词(从原书实在也看不出它刊刻于何年);但在以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研究者都跟着胡适氏把此本的刊刻年代定在崇祯年间或启、祯间。至于容与堂本,卷首载有李贽序,末署“温陵卓吾李贽撰,另行书“庚戌仲夏日虎林孙朴书于三生石畔”。“庚戌”当指万历三十八年,故一般以为容与堂本即刊于该年。由此,在研究者中也就形成了容与堂本早于袁无涯刊百二十回本的印象。然而,孙朴的书写李贽序文是否为供容与堂刊印《水浒》之用?若并非为容与堂所写,而是容与堂在要刊印《水浒》时,在某处发现了孙朴书写的李贽序文,即用以刊于卷首,那么,书的刊行就完全可能比孙朴书写李贽序文的庚戌年迟得多。即使孙朴确是专为容与堂刊印《水浒》而写的,但在孙朴写好后,容与堂由于某种原因而推迟刊刻的可能性也不能排斥。所以,孙楷第氏《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云:“此本据李卓吾序后所题,似即万历三十八年刊本”;着一“似”字,以表明此说并无坚确的证据,确为审慎的学者作风。严格地说,容与堂刊本李贽序文后的这一行字,只能证明此本的刊刻不能早于万历庚戌,却不能证明其一定刻于此年。至于袁无涯刊百二十回本,前引袁小修《游居柿录》所述袁无涯“以新刻卓吾批点《水浒传》见遗”,据小修在该书中自述,乃万历四十二年间事,故袁无涯本的刊刻绝不可能迟至启、祯间。又,此本的书名中原有“新镌”二字(其《引首》即题作《新镌李氏藏本忠义水浒传全传》),“新镌”即“新刻”之意;古人引书不甚谨严,故“新刻卓吾批点《水浒传》”可能系约举其书名《新镌李氏藏本忠义水浒传全传》。当然,将此语解释为“新近刊刻的卓吾批点《水浒传》”也无不可。若照后一种理解,此本的刊刻当在万历四十二年或四十一年;若照前一种理解,则此书甚至有可能刊刻

在万历四十二年前的好多年。要之，我们现在所能知道的只是容与堂本刊刻年代的上限和袁无涯本的下限，而袁无涯本的较确切的上限和容与堂本的下限都无从考知，万历三十八年又只比万历四十二年早四年，在这样的情况下，实在很难断言容与堂本一定早于袁无涯本。

另一方面，说袁无涯本早于容与堂本，似乎也还不无旁证。

其一，有种大涤余人序的百回本《忠义水浒传》，马蹄疾《水浒传书录》定为“万历间刻本”，“略早于天都外臣、李贽序刻本”。案：马氏谓其早于天都外臣序本和李贽序刻本（指容与堂本）的依据，是此本的回目中有二处与天都外臣序本和容与堂本不同；但马氏却未能提出任何证据来证明大涤余人序本的回目早于天都外臣序本和容与堂本的回目，因而他的结论不能使人信服。实际上大涤余人序本即出自袁无涯刊本，是将袁无涯刊本中的征田虎、王庆的二十回删除后所形成的一种百回本。关于此点，何心氏《水浒研究》有很具说服力的论证。原来，大涤余人序本在删掉征田虎、王庆的二十回时，由于疏忽，却保留了一段宋江征王庆凯旋回京的描写，在这段描写中还保留了只见于百二十回本而为百回本所无的两个人物——陈瑾、罗鹞（见《水浒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50页）。同时，除了征田虎、王庆外，凡是袁无涯刊本不同于天都外臣序本及容与堂本之处，大涤余人序本却都与袁无涯刊本相同（见上书49页）。所以何心氏把它叫作“伪百回本”；它的祖本实即袁无涯刊本。马蹄疾氏说它早于万历十七年刻的天都外臣序本，当系偶尔失检。但是，为什么要制造出这样的一部伪百回本呢？显然，制造这个本子的人已经知道符合（或接近）《水浒》原貌的乃是百回本而非百二十回本，但却找

不到百回本来翻刻，所以就只好用百二十回本来造假了。关于此一伪百回本的刊刻年代，孙楷第氏《中国通俗小说书目》谓其似刻于“昌历之际”，虽不知何据，但另有一种百回本的《钟伯敬先生批评水浒传》，当刻于万历末期至天启六年之间^①，若伪百回本刻于所谓钟伯敬评本之后，则可用来作为翻刻底本的百回本不仅有容与堂本，又有钟评本，当不至于特地去找一部百二十回本来造假，所以，此本纵非刻于“昌历之际”，也不迟于天启六年。但万历末期至天启六年的这一段时期，距容与堂本和袁无涯本的刊刻都很相近，如上所述，容与堂本的刊刻纵或早于袁无涯本，也至多早四年，所以，伪百回本的制造者在当时竟然找不到容与堂本而只好用袁无涯本来造假，实在是很难设想的事；除非容与堂本刊刻在后，袁无涯本刊刻在先，而伪百回本刊刻于容与堂本之前，才会迫使其制造者由于找不到百回本而只好用袁无涯本来救急。大概在容与堂本刊刻之前，当时已经很难找到百回本了^②。

其二，许自昌《樗斋漫录》卷六云：

……顷闻有李卓吾名贇者，从事竺乾之教，一切绮语，扫而空之，将谓作《水浒传》者必堕地狱，当犁舌之报，屏斥不观久矣，乃愤世疾时，亦好此书，章为之批，句为之点，如沧溪、须溪何欤？岂其悖本教而逞机心，故后援奇祸欤？李有门人，携至吴中。吴士人袁无涯、冯梦龙等酷嗜李氏之学，奉为著蔡，见而爱之，相与核对再三，删削讹谬，附以余所示《杂志》、《遗事》，精书妙刻，费几不貲，开卷琅然，心目沁爽，即此刻也。

从最后一句，可知此段文字原是许自昌在袁无涯本《水浒》刻成

后写于该书上的，因而所谓“章为之批，句为之点”，也就是指这一种李卓吾评本《水浒》而言。值得注意的是，从“将谓……乃……”这样的句式来看，他在看到这个评本时，对于李卓吾的竟然“亦好此书，章为之批，句为之点”深感意外。换言之，他在这之前，并不知道李卓吾批过《水浒》，还当卓吾对此书是“屏斥不观”的。由于许自昌对《水浒》曾有相当研究^③，倘容与堂本刊行于无涯之前，他似乎不至于毫无所知，因而也就不至于一直误认李贽对此书“屏斥不观”（容与堂本的李贽批点虽出于伪托，但卷首的序文却是真的，在那篇序中清楚地表明了李贽对《水浒》的高度评价），直至看到杨定见带来的评本后才大吃一惊。

由以上两点来看，袁无涯本刊行在先的可能性实较容与堂本刊行在先的可能性更大，所以，两本中的有些评语相同，也就很可能是容与堂本抄袭袁无涯本的结果。

三

现在，我们再从袁无涯本中找一点内证，以证明此本中确实保存着相当重要的李贽的意见。

此书卷首有一篇《发凡》，未署名。后人或以为李贽之作，或以为出于袁无涯之手。照我看来，此文原为李贽所撰，但现在看到的，则已经过袁无涯或冯梦龙等人的修改。今先引其中一条如下：

一、古本有罗氏致语，相传《灯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复见；乃后人因“四大寇”之拘而酌损之者，有嫌一百二十回之繁而淘汰之者，皆失。郭武定本即旧本移置阎婆事甚善，其于寇中去王、田而加辽国，尤是小家照应之法，不知大手笔者

正不尔尔；如本内王进开章而不复收缴。此所以异于诸小说，而为小说之圣也欤！

需要注意的是：文中“酌损之”的“之”和“淘汰之”的“之”都是代词，从上下文的联系来看，其所代的即为“古本”。这里的意思是说，“古本”《水浒》不但已亡失了《灯花婆婆》等“致语”，而且还受到了后人的“酌损”与“淘汰”。由于它把后人“淘汰”古本的原因解释为“嫌一百二十回之繁”，这也就意味着《水浒》原有一百二十回。但是，如上所述，此本中叙述王庆、田虎故事的二十回的批语并非出自李贽。换言之，李贽所看到的《水浒传》只有一百回。因此，“有嫌一百二十回之繁而淘汰之者”一语即非出自李贽，至少“二十”二字为后来所加。仅此一项亦可见《发凡》并非全都是李贽原文。但自“郭武定本”以下，当为李贽所原有。理由如下：

“郭武定”指武定侯郭勋，他在嘉靖时曾刻过《水浒传》，被认为是《水浒传》的善本。此段文字中的“其于寇中去王、田而加辽国”一句，自“五四”以来的研究者几乎都是这样理解的：郭勋本去掉了宋江征王庆、田虎的故事而增加了征辽的故事。从这样的理解出发，又引伸出了众多的议论，成为《水浒》研究中的一大问题，然而，这样的理解是否正确？首先，既然说这是“小家照应之法”。那么，这样的改动当然是为了与其前后的情节相照应。然而，倘若郭勋本以前的《水浒》原有宋江征王庆、田虎的故事而郭勋本把它们去掉，那却正是使情节失掉照应。因为，在《水浒》的七十二回中已写及宋徽宗对“四大寇”——宋江、王庆、田虎、方腊“时常记心”，将他们的姓名写在御屏风上；《水浒》在这之后再写宋江征田虎、王庆，正是与七十二回的上述描写相呼应的，使“四

大寇”都有明确的结局(否则读者就只能知道宋江受了招安、方腊被宋江所剿灭,而不清楚另两寇的下场了);若删掉征田、王的故事,岂不使七十二回的此一情节失掉了照应?《发凡》此段文字的作者何以要称之为“小家照应之法”?其次《发凡》不仅将郭勋本的“于寇中去王、田而加辽国”斥为“小家照应之法”,并且把它和“大手笔”相对立,而被作为“大手笔”的例子的,则是书中对王进的写法。案:《水浒》的第一回就写了王进被高俅迫害而欲投奔老种经略相公的事,但王进投奔老种经略相公后的情况与结局,书中却全未涉及,这就是所谓“王进开章而不复收缴”。倘若“去王、田”是去掉宋江征田、王的故事,那也就是使田、王在七十二回中略见踪迹而在以后就杳如黄鹤,下落不明,这与“王进开章而不复收缴”正是同样的手法,《发凡》此段文字的作者为什么要把它与“大手笔”对立起来而斥为“小家照应之法”?所以,若将“于寇中去王、田而加辽国”理解为去掉征田虎、王庆而加上征辽,显然与其下文存在着不可调和的逻辑上的矛盾。令人奇怪的是:作这样的理解的研究者似乎从未注意到此种矛盾,也从不去解释如下的问题:《发凡》在否定他们所理解的“于寇中去王、田而加辽国”时,为什么要举出“本内王进开章而不复收缴”一节与之相对照?为什么这是两种恰好相反的手法?而在我看来,如不能对此作出圆满的解解释,也就意味着他们的那种理解难以成立。

那么,“于寇中去王、田而加辽国”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认为,这是指在七十二回御屏风上的“大寇”名单中去掉王、田而加上辽国。因为这样一来,一则在书中根本抹掉了田、王,免得读者由于前面既经出现此二人而在后面又全不交代其事迹、结局而